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05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于2014年12月31日与对手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31日开始停牌。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年1月30日开市起复牌。

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筹划整体上市重大事项，并将以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为基础，研究制定公司具体控股股权归属等重大事项的方案，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因控股权变动产生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

浙江物产集团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同意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综资公司”）收购浙江物产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6.13%股权以及其他非上市资产，并同意浙江综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13%股权依法适时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浙江物产集团与浙江综资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签署了《浙江省物产集团有

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物产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152,497,69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13%），以协议方式转让予浙江综资公司。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83）。

自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后，在确保公司有关各方利益得到统筹安排及充分保护的前提和基础上，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满足相应商业条件的情形下，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开始着手考虑和筹划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84），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于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进行了积极磋商，经论证，因时间紧迫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机未成熟。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将维持现有经营团队稳定并推进业务发展。若本公司后续发生重组且履行法定程序后，浙江物产集团确认将回购原有资产和业务。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及外部形势发生变化，公司拟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30日开市起复牌。

对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

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